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云投生态

公告编号：2019-030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高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洲洋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6,746,807.33	46,575,212.57	-2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270,056.51	-39,188,428.47	118.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5,056,284.70	-39,294,209.15	-14.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9,032,757.73	-195,877,173.43	130.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95	-0.2128	118.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95	-0.2128	118.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8%	-9.94%	14.4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84,851,469.88	3,559,903,118.84	-1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5,806,006.64	158,535,950.13	4.5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4,509,761.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0,513.4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52,243.06	
减：所得税影响额	65,497.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6,192.60	
合计	52,326,341.2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4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18%	42,685,927	30,000,000		
何学葵	境内自然人	7.20%	13,257,985	13,257,985		
徐洪尧	境内自然人	6.70%	12,342,402	9,256,801	质押	12,342,402
张国英	境内自然人	6.64%	12,229,660	0	质押	9,057,000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国有法人	2.84%	5,224,741	0		
孙晶	境内自然人	2.33%	4,286,400	0		
赵婧	境内自然人	1.69%	3,106,818	0		
云南省红河热带农业科学研 究所	国有法人	1.15%	2,115,588	0		
张静	境内自然人	1.13%	2,080,000	0		
张保加	境内自然人	0.45%	834,6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685,927			人民币普通股	12,685,927	
张国英	12,229,660			人民币普通股	12,229,660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5,224,741			人民币普通股	5,224,741	
孙晶	4,286,400			人民币普通股	4,286,400	
赵婧	3,106,818			人民币普通股	3,106,818	
徐洪尧	3,085,601			人民币普通股	3,085,601	
云南省红河热带农业科学研 究所	2,115,588			人民币普通股	2,115,588	
张静	2,0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80,000	
张保加	834,600			人民币普通股	834,600	
王辉	817,000			人民币普通股	817,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徐洪尧、张国英为夫妻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对一					

	致行动人的定义，徐洪尧与张国英互为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上年年末余额减少199,182,592.39元，下降63.41%，主要原因是：公司归还短期借款并偿还利息，支付下游供应商款项所致；

(2)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上年年末余额增加8,145,655.09元，增长60.77%，主要原因是：公司预付下游供应商工程款、苗木款及材料款等，但尚未结算所致；

(3) 无形资产期末余额较上年年末余额减少11,361,642.24元，下降34.97%，主要原因是：公司处置昆明金殿五家村一号土地所致；

(4)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上年年末余额增加13,690,000.00元，增长96.18%，主要原因是：支付股权收购预付款所致；

(5)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上年年末余额减少89,227,681.42元，下降52.18%，主要原因是：公司向南充市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及利息等所致。

2. 利润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减少450,433.64元，下降40.4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减少，计提的税金及附加减少所致；

(2)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3,492,023.73元，增长44.5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带息负债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计提借款利息及担保费增加所致；

(3)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14,982,727.43元，下降2252.6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回应收款项较上年同期增加，冲回前期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4)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2,071,137.81元，增长799.9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计提楚雄火车北站站前广场及附属施工项目融资代建利息所致；

(5) 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54,509,823.92元，增长87062488.2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处置昆明金殿五家村一号土地所获得的收益所致；

(6)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349,641.48元，增长291.7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收苗圃征地补偿款所致；

(7) 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2,472,417.14元，增长17,497.1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

计提杜其星风险保证金利息及南充市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违约金、利息所致；

(8) 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4,277,220.35元，增长943.9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转回的坏账准备增加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所致；

(9) 少数股东损益较上年同期减少275,744.68元，下降709.6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亏损所致。

3. 现金流量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54,909,931.54元，增长130.1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回应收工程款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57,670,271.92元，增长13,025.7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向云投集团出售公司持有的昆明金殿五家村一号地块土地款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304,666,419.64元，下降338.8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归还云投集团委贷资金15,200.00万元。此外，上年同期公司收到云投集团委贷10,000.00万元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 重大资产出售

经本公司2018年12月14日、2018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2018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计划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评估价格116,994,969.00元向控股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集团”）出售昆明金殿1#种植基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本次交易资产的评估价格已获得云投集团备案通过，交易事项获得云南省国资委的备案通过。2019年2月11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云投集团签署了《资产转让合同》，2019年2月28日收到云投集团支付的转让价款116,994,969.00元。

(二) 重大诉讼

(1) 与南充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合同纠纷诉讼情况

2018年本公司作为原告对被告南充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以下简称“被告”或“南充代建中心”）提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民事诉讼。

基本情况：2011年3月23日，本公司与南充代建中心签订了《南充市西华体育公园、东湖公园、江东大道延长段、北部新城一路4个BT项目投资建设合同》（以下简称《BT项目合同》），协议约定，由本公司自行筹资对四个项目进行建设，建设完毕后由南充市人民政府投资回购，项目回购结算价款由项目工程

结算价款、投资收益及利息组成（项目投资收益按项目工程结算价款的9.5%进行计算，利息以竣工验收后未支付项目工程结算价款为基数，按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利率计算）。

《BT项目合同》签订后，本公司先后完成西华体育公园项目、江东大道延长段项目、北部新城一路项目的建设。本公司在项目完成后，向南充代建中心提交西华体育公园和江东大道延长段两项目的竣工结算资料，南充代建中心未在合同约定的6个月期限内完成审计，按照《BT项目合同》应当视为南充代建中心已经认可本公司报送的工程结算价款的金额。北部新城一路项目于2016年6月14日完工，且于2016年8月2日通过竣工验收，被告在2017年5月11日完成的审计结算金额为14,089.79元。被告没有按合同约定支付各项目款项存在故意拖欠。

2011年10月15日，原、被告双方签订《抵押担保合同》，该合同约定：被告将位于南充市顺庆区望天坝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南充市国用（2011）第012075号]和位于南充市顺庆区政府新区公务员小区二期北侧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南充市国用（2011）第011037号]抵押给原告作为项目回购结算价款的担保；原告有权在被告依照合同约定应付而未付回购结算价款时处置抵押的土地；被告不得单方处置土地，若被告违约则应向原告支付抵押价值30%的违约金并恢复抵押财产合法有效。2014年4月29日，原、被告依约办理上述两宗土地的抵押登记。但在抵押权依法设立后，被告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在位于南充市望天坝的土地上进行项目建设，严重侵害原告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西华体育公园项目、江东大道项目、北部新城一路项目未支付项目工程结算价款合计28,680.35万元，其中，包括未支付项目工程结算价款14,195.94元，投资收益5,931.41万元，项目工程结算价款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约8,553.00万元，项目结算回购价款15%的违约金暂算至2018年12月31日约11,538.00万元。此外被告还应向原告支付逾期应付而未支付的项目价款部分每日千分之二的违约金约1,934.00万元。判令被告赔偿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原告造成的损失暂定1,500.00万元。以上诉讼请求合计43,652.35万元。（2）判令处置抵押物南充市国用（2011）第012075号及（2011）第011037号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并确认原告对处置所得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处置款项不足清偿的由被告承担继续清偿责任。（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等费用。

截至报告日，尚处于证据交换阶段，判决结果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2）与元阳县红叶温泉度假酒店有限公司、叶贵红、叶媛、郑栋韬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诉讼情况

基本情况：2019年本公司作为原告对被告元阳县红叶温泉度假酒店有限公司、叶贵红、叶媛、郑栋韬提取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民事诉讼。2016年4月28日，本公司与被告红叶酒店签订了《元阳县红叶温泉国际度假酒店室外景观及温泉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约定由本公司承建被告酒店室外景观工程及温泉基础设施工程，双方对工程款金额、支付时点、资金占用费及违约金计算等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了全部义务，并与被告红叶酒店进行了工程结算，结算金额为人

民币76,768,798.02元，但被告红叶酒店至今未向公司支付任何工程款、资金占用费等，给公司造成巨大损失。

2018年8月30日，公司为了支持被告红叶酒店建设，与被告红叶酒店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公司为被告红叶酒店进行酒店室外零星工程及水电工程进行施工。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公司已完成人民币500,000元的工程产值，但被告红叶酒店未根据补充协议约定向公司提供抵押担保，也未支付原协议约定的工程款项，严重违反原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

基于被告红叶酒店上述严重违约行为，已导致公司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并给公司造成巨大损失，公司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另外，被告叶贵红、叶媛、郑栋韬为施工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并且公司享有被告红叶酒店提供的抵押担保及被告叶贵红、郑栋韬提供的股权质押担保，现公司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红叶酒店承担工程款及资金占用费等费用支付义务，并对其享有的担保措施实现担保权。

本公司诉讼请求：（1）判令解除公司与被告红叶酒店签订的《元阳县红叶温泉国际度假酒店室外景观及温泉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及《元阳县红叶温泉国际度假酒店室外景观及温泉基础设施工程合同-补充协议》；（2）判令被告红叶酒店立即向公司支付拖欠的工程款人民币77,268,798.02元；（3）判令被告红叶酒店向本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直至欠付工程款清偿之日止（自2017年7月15日起，以人民币76,768,798.02元为本金，暂计算至2018年11月15日止期间的资金占用费为人民币11,686,326.47元）；（4）判令被告红叶酒店向本公司支付因追偿债权而产生的律师费人民币613,602.9元；（5）判令被告叶贵红、叶媛、郑栋韬对上述诉请款项与被告红叶酒店向本公司承担连带支付责任；（6）判令本公司对所享有的抵押物：位于云阳县南沙镇南沙村委会菱角塘2幢房屋《房屋他项权证》（元阳县房他证2016字第756号）、位于元阳县南沙镇南沙村委会菱角塘3幢房屋《房屋他项权证》（元阳县房他证2016字第757号）及取水（滇元）字【2013】第133号取水权实现抵押权；（7）判令公司对所享有的被告叶贵红、郑栋韬所持有被告红叶酒店的股权质押实现质押权；（8）判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

截至报告日，尚处于证据交换阶段，判决结果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向控股股东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8年12月17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与南充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合同纠纷诉讼	2019年01月03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与元阳县红叶温泉度假酒店有限公司、叶贵红、叶媛、郑栋韬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诉讼	2019年01月31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9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2019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同比扭亏为盈

2019 年 1-6 月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万元）	800	至	1,500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078.8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二季度,公司加大在建项目的实施力度,预计上半年产值将实现增长; 2.2019 年上半年,公司加大款项催收和资产盘活,预计实现部分坏账准备转回和收益; 3.2019 年上半年,公司完成向控股股东出售金殿基地土地资产及地上附着物,增加当期利润 5,433.06 万元; 4.2018 年上半年,公司因南充项目四川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公司及南充分公司案件和杜其星诉公司案件的一审判决公司败诉,公司补计成本和违约金,增加亏损 10,818.26 万元。以上诉讼在 2018 年度已完结。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清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